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訂立有關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PPP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康達集團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馬安鎮的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PPP項目。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PPP項目的預中標結果及進入公示期。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招標程序完成後，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康達集團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馬安鎮的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PPP項目。

PPP項目將以公私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獲國家政策支持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公營及私營單位在相關中國地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

作。一般而言，PPP模式涉及將私營單位資本用於公共工程，而並無固定合作模式，私營單位的參與程度及性質按相關地方政府的要求而定。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 (1) 惠州市環境保護局；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3) 惠州康達晟水務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將專門負責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的投資、設計、建設、維護、營運及管理，並有權於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起計27年(包括兩年建設期)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項目公司亦將負責建設配套管網以及收購馬安鎮污水處理廠，並有權在特許經營期內運營馬安鎮污水處理廠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PPP項目的預期總投資約為人民幣808百萬元。

PPP項目一期應於特許經營協議簽訂後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施工建設，並於兩年內完成建設投入運營。PPP項目二期應於PPP項目一期達到100%設計污水處理能力時開始施工建設，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啟動。項目公司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的六個月內開始PPP項目二期的施工建設。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會將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及馬安鎮污水處理廠的所有資產無償移交予惠州市環境保護局或其指定機構。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馬安鎮，由下列各項組成：(i)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的27年特許經營權，包括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的投資、設

計、建設、維護、營運、管理及使用權；(ii) 配套管網的建設；及(iii) 收購馬安鎮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 (1) 惠州市環境保護局；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3) 惠州康達晟水務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於特許經營期內，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將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載列的進水質量標準向項目公司供應污水，而項目公司將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內載列的出水質量標準通過運營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及馬安鎮污水處理廠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

有關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及馬安鎮污水處理廠的資料

廠名	位置	項目模式	日處理量 (噸)	特許經營期
馬安生活污水 處理廠一、二期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馬安鎮	BOT	200,000 (一期： 100,000； 二期： 100,000)	27年(包括兩年建設 期，自特許經營協議 生效日期起計)
馬安鎮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馬安鎮	TOT	10,000	27年(自特許經營協議 生效日期起計)

有關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及本集團的資料

惠州市環境保護局為惠州市人民政府授權與康達集團及項目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主管行政部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惠州市環境保護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即開拓生態環境保護及綜合治理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投資PPP項目響應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支持政策，而本集團參與PPP項目將增進本集團於PPP項目的經驗，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尋求其他參與PPP項目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T」	指	建設、運營及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所有人透過特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有關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費用以收回其投資、運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康達集團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期」	指	特許經營期為27年(包括兩年建設期，自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起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康達集團」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馬安鎮的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
「馬安鎮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馬安鎮的污水處理廠，鄰近馬安生活污水處理廠一、二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惠州康達晟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達集團全資擁有
「TOT」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以收取代價形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權利，有關企業則可於特許經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作為回報，而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惠州市環境保護局、康達集團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就PPP項目訂立的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為特許經營協議的附錄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